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管理及運營，以及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長期居住於中國。我們並沒有及在不久的將來亦不預料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於香港派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執行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以下措施：

1. 我們已委任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第19A.07條，亦已委任王廣學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替任人。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被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並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法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3.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居民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黃女士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洽談（必要時）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4. 各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為止。聯席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行事；及
6.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聯席合規顧問代表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聯席合規顧問聯繫人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聯席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即時向聯席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聯席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聯席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聯席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黃女士(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行事，並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協助王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並協助王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相關經驗。王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機制及合規問題；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項的協助。此外，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滿足條件：我們聘請黃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時，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王先生滿足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根據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證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適當運營；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d)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有關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即倘[編纂]出現超額認購，[編纂]將於截止辦理[編纂]後應用備選回補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編纂]我們，就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在滿足以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編纂]向[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為上市規則下[編纂]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